|  |
| --- |
| **穗环法罚〔2016〕39号**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6〕39号 |
| **处罚名称:** | 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5月9日、5月25日调查发现，原由广州大学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报建的广州大学城杂用水水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4年2月20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4〕37号批复同意；上述建设项目于2004年开工建设、同年10月建成并移交当事人投入使用，项目已配套建设污泥处理、生活污水收集池等环境保护设施，但尚未办理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1）（A）（a）条的规定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善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处罚款1万元。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74994669-0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申海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6/11/10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6/11/10 |
| **备注:**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6〕39号      当事人：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4994669-0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广州大学城中六路1号信息枢纽楼9楼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5月9日、5月25日调查发现，原由广州大学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报建的广州大学城杂用水水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4年2月20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4〕37号批复同意；上述建设项目于2004年开工建设、同年10月建成并移交当事人投入使用，项目已配套建设污泥处理、生活污水收集池等环境保护设施，但尚未办理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2016年7月29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6〕71号），并于8月10日送达当事人。2016年8月25日，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广州大学城杂用水水厂占地面积188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125平方米，广州大学城的消防用水、园林灌溉用水都是由该厂提供的；2、作为大学城配套工程项目，大学城杂用水水厂建设项目是市重点项目，因该项目重要性和时间的紧迫性，前期由大学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设，2004年2月取得环评批复，当年10月竣工，其后委托深水海纳水务集团公司管理运营，至今未发生任何环境安全事故；3、为完善项目环评验收，2013年5月，该司委托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竣工验收监测，且监测结果满足环评批复要求，但因尾水排水方式与环评批复不符未通过环评验收，目前该司已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对项目调整尾水排放方式开展后评价，将尽快完善验收手续；4、该司主要为大学城校区20多万师生提供热水及冷气，价格由市物价局审核为准，以社会效益为主，恳请免于处罚。对此，我局认为，涉案建设项目“未验先投”的事实清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但考虑到其历史原因及公益性质，本案可酌情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1）（A）（a）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善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罚款1万元。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11月10日   抄送：局环评处、执法监察支队，番禺区环保局。 |